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章丘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章丘区概况

章丘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泰山东北，黄河南岸，西邻济南市历城区，东连淄博市周村、淄川区，南接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莱芜区，东北与滨州邹平市接壤，西北隔黄河与济南市济阳区相望。章丘是山东省会济南的东部新区，定位为济南城市发展的副中心，总面积1719平方公里，人口105万，位列中国工业百强县区第46位、中国百强区第61位。

（二）章丘区经济发展情况

2018年，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072.7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6.5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615.7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380.6亿元，增长13.0%。三次产业构成为7.1：57.4：35.5。

（三）章丘全区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章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3234万元，完成预期目标567707万元的106.26%，比上年增长18.3%，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64426万元，收入总计86766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069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691776万元的102.19%，比上年增长9.85%，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0602万元，支出总计867660万元，全区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章丘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4431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27%，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32598万元，收入总计157575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15210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8%，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54676万元，支出总计1575756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章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68%，收入合计42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9万元，完成预算的25.55%，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3738万元，支出总计4217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章丘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9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19.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82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1684万元，加历年滚存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49660万元。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2018年，章丘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章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269.24亿元。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31.47亿元，占总收入的11.69%；省级收入0.56亿元，占总收入的0.21%；市级收入0.16亿元，占总收入的0.06%，区级收入237.05亿元，占总收入的88.04%。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1亿元，占总收入的34.36%；政府性基金收入144.32亿元，占总收入的53.6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42亿元，占总收入的0.16%；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99亿元，占总收入的11.88%。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77.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9.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58.09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68.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5.7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52.81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

设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债券期限：10年期；

4、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5、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6、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7、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1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证明，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位于章丘区刁镇北外环以北，西外环以东。新建1#-6#厂房、研发中心及配套、餐厅及活动中心，同时建设其他配套设施。根据项目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项目用地面积207661平方米，其中，南地块129720平方米，北地块77941平方米；建设规模133881.29平方米。

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的

项目单位为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根据协议在项目建成后，移交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8年7月16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发改投资备(2018)59号，项目执行年限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项目建设地点：章丘区刁镇北外环以北，西外环以东。

(2) 2018年10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单位由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

(3) 2019年12月5日，项目追加工程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备(2019)56号，在原项目基础上共追加建筑面积3464.75平方米。

(4) 2019年12月3日，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章丘区刁镇北环路以北，西外环以东，省道S242以西；用地面积：南地块129720平方米，北地块77941平方米。

(5) 2019年12月13日，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刁镇周贾村。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M85J008)。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南环路777号为民服务中心6011房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 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 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的《2020

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6 号”《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收益预测的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和成本构成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预测不准确及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拓航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根据协议在项目建成后，移交山东明水国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由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能否如期移交，经营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经营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耿国玉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吴海洋 律师

2020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李隽, 李健, 马士彬, 孟凡湖,
宁磊, 师广波, 宋慧冬, 孙浩智,
孙汉传, 唐向东, 田远营, 田猛,
童军, 王琰, 王晖, 王业华,
王智, 王鹏, 王力立, 王言白,
吴海洋, 武国良, 姚虎明, 于鹏,
于翠兰, 张书刚, 张维军, 张雅斐,
赵智刚, 赵开勇, 赵冰, 周继勇,
周冉冉, 周家魁, 朱维栋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9103105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106713**

持证人 **耿国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101900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